**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格考试组织领导**

财政部、人事部联合成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负责考试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考试工作。

　　**二、考试科目的设置**

　　(一)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2个科目。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二)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经济法4个科目。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2年为一个周期，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部分科目合格后，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核发成绩通知单。

　　**三、考试日期和时间**

(一)考试日期：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日期一般为每年5月最后一个星期六、星期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考试时间，财政部、人事部将会及时通知各地。

　　(二)考试时间：初级资格考试分2个半天进行，初级会计实务科目为3小时，经济法基础科目为2.5小时；中级资格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经济法、财务管理4个科目均为2.5小时。

　　**四、考试报名**

　　(一)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的9月～10月底。原则上在距考试日期3个月前准许补报，具体补报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二)报名地点：由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在报名开始前1个月公布。

　　(三)报名条件：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考资格有关的各项条件。

　　(四)报名手续：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均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核实，持学历证书、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原件和“报名登记表”于规定期限内到当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设置的报名地点报名。经审核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五、考场设置**

　　考场原则上设在省辖市以上中心城市或行政专员公署所在地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考生比较集中，考场安排困难，确需在县设置初级资格考场的，须经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批准，并报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备案。

　　**六、考试培训**

各地要认真做好培训工作，组织培训要有计划。培训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培训单位的管理，实行培训单位资格登记备案制度。

　　培训必须坚持与考试分开的原则，参与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命题及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七、考试用书**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用的考试大纲、指定用书和有关辅导材料，由财政部组织编写、出版和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财政部的名义编写、出版发行各种考试用书和复习资料。

　　**八、考试纪律**

要严格执行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和纪律，切实做好试卷的命题、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要严肃考场纪律。考试工作人员要坚决执行回避制度。对于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者，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财政部将对考试考务工作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健康有序的进行。

　　**九、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人事部于1992年3月21日联合颁布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